

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金堤社区组织召开了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微标检测服务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金堤社区纬五路南侧，占地面积 6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干粉砂浆搅拌站，并设置筛分区、破碎区，废气处理设施三套，车辆清洗设施一套等，以干中砂、水泥、粉煤灰、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原料，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工时间，2018 年 10 月项目竣工。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8年8月2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查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73号）。

2019年01月04日~01月05日，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的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干料上料系统及干粉砂浆生产系统、环保设施及配套的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中砂喂料机进料口、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加料斗和包装机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散装粉料运输车、散装成品罐车、汽车动力扬尘；中砂卸料扬尘。

筒仓颗粒物通过除尘器除尘高空排放；中砂喂料机进料口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中砂

卸料扬尘采用密闭仓库、及时清扫道路的措施，针对汽车动力起尘采取对道路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在厂区出口建设自动车辆清洗台，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喂料机、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风机等噪声。通过选择运行高效、低噪声设备、坚固地基、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产漏料、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漏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6\text{kg}/\text{h}$ （ $0.21\text{t}/\text{a}$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为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漏料。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漏料回用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中砂喂料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金额；核实主要设备数量。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诚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